

# 上海市水文总站重点站水文比测外业 项目

预算编号：0023-00004430

项目编号：310000000230213110752-0001083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DZB2023-016）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水文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 总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四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第七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说明：本章内容若与磋商文件其他各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其他各处内容为准)

## 项目概况

上海市水文总站重点站水文比测外业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3 月 3 日 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30213110752-00010833

项目名称：上海市水文总站重点站水文比测外业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9332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59332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水文总站重点站水文比测外业项目

数量：154

预算金额（元）：1593320.00

简要规则描述：对黄浦江上游、省市边界、苏州河、吴淞口等区域水文站流量监测设备进行走航 ADCP 对比观测，共施测 104 个潮流期、18 次引（排）水过程，以便获取规范、高质量的流量比测资料成果用于测站流速代表关系率定和检验，以实现流量自动监测。同步开展 2 个调查断面（大泖港、赵屯站）流量测验任务，共 32 个潮流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2023 年度

本项目（**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采购，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文件中相关规定；
  - (3)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 (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本次采购接受联合投标（若为联系体投标，上述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 (7) 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02-20** 至 **2023-02-2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注：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报名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版，以了解具体的采购需求及相关信息。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3月3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1) 磋商文件递交方式：电子磋商文件由磋商人在采购平台电子磋商系统上传提交。纸质磋商文件由磋商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2) 电子磋商文件递交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3) 纸质磋商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0号明申商务广场903室。4) 递交磋商文件（电子及纸质）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磋商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3月3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0号明申商务广场903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投标人如决定参与本项目磋商，在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网上报名后，需于本项目招标公告有效期内至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0号明申商务广场903室（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投标供应商信息登记，于2023-2-21至2023-2-27，每天上午09:00:00-11:30:00，下午13:00:00-16: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代表前来进行投标供应商信息登记时应携带：1) 营业执照原件及盖章的复印件；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须为报名单位全职员工，并提供公司授权委托书，提供公司为受托人近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3) 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件；注：以上资料须提供原件及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原件审阅后退回。如以上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报名将不予接受。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采购文件电子版免费提供，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

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人民币 500 元/本，售后不退。）

2、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潜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供法人代表证明书)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公司为授权代表缴纳的近一个月社保的证明)、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仪式，以及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两副。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水文总站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 241 号 209 室

联系人：钱春

联系方式：021-6457275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0 号明申商务广场 903 室

联系方式：021-6475556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荣魁、焦婷婷

电 话：021-64755560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水文总站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 241 号 209 室 联系人：钱春 联系方式：021-64572759
2	采购代理机构	称：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0号明申商务广场903室 系人：卢荣魁、焦婷婷 话：021-64755560； 传真：021-64755560
3	项目名称	上海市水文总站重点站水文比测外业项目
4	项目编号	310000000230213110752-00010833
5	标包划分	项目不划分标包。
6	采购资金性质	审核的财政性资金
7	预算金额及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u>1593320.00元</u> （预算金额为投标最高限价，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本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项目属性及核心产品	本项目属于 <u>服务类</u> 招标项目。 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 <u>本次招标所需的服务</u> 。
1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方式
11	现场考察	不作安排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响应人标前提问	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联合体投标	本磋商项目 <u>接受</u> 联合体投标
16	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响应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b>2023年3月3日 13:30</b>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	响应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0号明申商务广场903室)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示起始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示地点：同投标地点。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
22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示保证金的金额： <b>30000.00元</b>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3月3日13时30分前，以保证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金实际到账为准。</p> <p>交方式：转账、汇款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方式。</p> <p>正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收保证金开户行、帐号：</p> <p>名：“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p> <p>号：121 935 006 210 401</p> <p>投标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义递交，电汇递交投标保证金 须注意：投标保证金交纳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保持一致；（如报名单位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须以牵头单位名义递交）</p> <p>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项目的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p> <p>响应单位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p>
23	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5	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6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包括PDF文件中的电子盖章、签字）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27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 <u>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u> ，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8	履约保证金	<p>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p> <p>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p> <p>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p> <p>1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甲方认可的形式；</p> <p>2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10%；</p> <p>3担保期限：自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截止。</p>
29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30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文件中列出的所有必须符合项、不得违背项。
31	其他	<p>(1) 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标。</p> <p>(3) 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4) 本次招标执行财政部所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详细情况见本项目招标公告。</p>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由中标单位支付，参考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服务类的收费标准计取。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 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4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响应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 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 5 “供应商”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6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 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8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

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 2 《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采购项目中响应。

3. 3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磋商。

3. 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响应费用

4. 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 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公告；
- (3) 供应商须知；

- (4) 服务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审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网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对在网上响应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供应商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响应截止日期。

# 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编写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操作指南，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响应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响应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9.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报价单价和报价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的报价内容均以网上报价系统开标时的报价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2.4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报价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磋商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

## 12.5 投标报价

12.5.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服务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各阶段的研讨费及专家评审费、各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2.5.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2.5.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

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5.4 除《服务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2.5.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2.5.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3. 报价货币：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及网上报价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1.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响应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磋商保证金。

16.2 本次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磋商保证金应以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方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须确认供应商所支付磋商保证金确已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供应商系非现金方式支付磋商保证金的，请供应商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1天（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磋商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磋商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6.5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未收到供应商磋商保证金，进而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报价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16.7 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磋商保证金信息，上传保证金凭证，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录入信息对磋商

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磋商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8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按供应商须知 29.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9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0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0.1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6.10.2 成交人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 17. 响应有效期

17.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3 本项目为电子平台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响应文件加密及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19.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9.4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20.2 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在网上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相应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

22.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 磋商会议

## 23. 磋商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网上回执、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

23.2 供应商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解密、最终报价和承诺、结果确认签章等磋商流程。

##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 25. 磋商会议流程

25.1 磋商顺序按系统随机抽取顺序进行。

2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

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5.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5 在得到磋商小组的认可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以核减；
- (5)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5.8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8)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报价。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两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采购任务取消的；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 定标

###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响应最终成交。

### 28. 资格最终审查

28.1 采购人将审查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8.2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第二成交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成交人。

### 29. 成交通知

29.1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成交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人的报价磋商保证金。

29.4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供应商无息退还其报价磋商保证金。

###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其它

### 31. 报价注意事项

31.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31.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报价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价格(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上海市水文总站重点站水文比测外业项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第一笔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支付 10%履约保证金后，且收到乙方开出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2、第二笔支付：乙方完成外业工作并提交监测资料和初步成果，且收到乙方开出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所有监测成果及项目报告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返还履约保证金。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上海市水文总站重点站水文比测外业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上海市水文总站重点站水文比测外业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重点站水文比测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重点站水文比测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重点站水文比测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重点站水文比测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重点站水文比测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履约保证金的递交时间为：甲方支付第一笔合同款项之前。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为：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所有

监测数据和成果及项目报告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四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 2023 年重点站水文比测项目 采购需求

## 一、主要任务

对黄浦江上游、省市边界、苏州河、吴淞口等区域水文站流量监测设备进行走航 ADCP 对比观测，共施测 104 个潮流期、18 次引（排）水过程，以便获取规范、高质量的流量比测资料成果用于测站流速代表关系率定和检验，以实现流量自动监测。同步开展 2 个调查断面（大泖港、赵屯站）流量测验任务，共 32 个潮流期。

各断面情况及潮次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区域	断面名称	所在河流	河宽(m)	测站位置	备注
1	黄浦江上游	松浦大桥	黄浦江	387	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团结村	12 潮
2	黄浦江上游	蒋古渡	胥浦塘	84.0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夹漏村	6 潮
3	黄浦江上游	三角渡	园泄泾	169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徐厍村	6 潮
4	黄浦江上游	夏字圩	斜塘	175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张庄村	6 潮
5	黄浦江上游	练塘	太浦河	190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北庄村	6 潮
6	黄浦江上游	东团	大蒸塘	118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东厍村	6 潮
7	黄浦江上游	河祝	拦路港	114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河祝村	8 潮
8	省市边界	廊下	惠高泾	27.2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曹廊公路北侧	6 潮
9	省市边界	新义	面杖港	32.6	上海市金山区新义镇 S36 亭枫高速南侧	
10	省市边界	枫泾工业区	秀州塘	54.0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王圩西路桥北侧	
11	省市边界	枫泾	七仙泾	30.8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泾酒厂桥南侧	
12	省市边界	中洪	蒲泽塘	48.4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中洪村洪泾浜泵	6 潮

					闸西侧	
13	省市边界	新元	范塘	66. 5	上海市金山区新元路旁，新元村村委会附近	6 潮
14	省市边界	三和	大蒸塘	110	上海市青浦区长塘路旁长塘桥附近	6 潮
15	省市边界	联农	俞汇塘	72. 6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联农北岸，距离浙沪边界约 0. 3km	6 潮
16	省市边界	金泽	太浦河	187. 8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旁元荡桥附近	
17	省市边界	八百亩	太浦河	208. 4	上海市青浦区练高路旁，泖口附近	6 潮
18	省市边界	商榻	急水港	144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宝银路旁，淀滨宝岛别墅附近	
19	省市边界	商榻北	朱砂港	137. 4	上海市青浦区锦商公路旁，丰泽湾附近	
20	省市边界	盐铁塘北闸	盐铁塘	43. 0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盐铁塘北闸北侧	
21	省市边界	浏岛大桥	浏河	132	上海市嘉定区双浏路 138 号附近	6 潮
22	苏州河	温州路	吴淞江	48. 7	上海市黄浦区温州路 150 号	10 次引水、8 次排水
23	苏州河	北新泾	吴淞江	49. 0	上海市长宁区北翟路绿地内	
24	黄浦江出口	吴淞口	黄浦江	670	上海市宝山区淞宝路 251 号上海港吴淞客运码头	12 潮
25	流量调查断面	泖港	大泖港	205	松江区泖港镇泖港大桥附近	16 潮
26	流量调查断面	赵屯	吴淞江	101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江南村赵屯水文站	16 潮

如遇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对上述测站具体潮次安排进行调整，但要求总数保持不变。

本项目比测外业潮次安排，开敞河道测站按潮流期（每潮约为 12 小时 25 分钟左右，以实测时天文潮时为准，下同）施测，首尾各有冗余测次，保持潮流期完整；受闸门影响测站按引水或排水过程施测；泖港、赵屯断面流量调查按连续 16 个潮流期施测。

## 二、测验布置

### （一）准备工作

本项目测验设备、渡河设备设施等由中标方承担，松浦大桥断面比测采用船舶沪水文 304，中标方须测量前完成测验断面布设和踏勘、测验细则制定、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等准备工作，渡河船只须符合内河通航相关要求。

前期断面踏勘工作应注意各断面测验河段情况、水流特性、过往船只情况等。重点关注现场作业布置效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测验设施布设、走航流量观测等。

## （二）测次布置

泖港断面、赵屯断面，按 30 分钟测次间隔施测；苏州河 2 个断面、浏岛大桥断面等闸门影响测站，测次间隔不小于 10 分钟；其他测站均按 15 分钟测次间隔施测。

## （三）同步测验安排

部分断面所处同一河流上下游或存在干支流关系，原则上需进行同步施测，要求中标方能安排至少 5 支队伍同步施测。具体测量工作安排报招标方项目实施部门同意后执行，施测过程中如遇天气等影响情况协商后调整。

## （四）各区域测验布置其他要求

### 1、黄浦江上游、省市边界断面

共 21 个断面，要求在 3-5 月、8-10 月两个时间段完成外业工作。开敞河道断面，按需分不同潮汛施测，每次连续施测 2 个完整潮流期。浏岛大桥断面，要求在 8-9 月完成外业工作，根据闸门启闭规律，要求施测引水或排水过程合计不少于 12 次，且满足合计有效测次数不少于 120 个。

## **2、苏州河断面**

苏州河共 2 个断面，要求在 8-9 月完成外业工作。根据闸门启闭规律，测验分为排水期、引水期，要求两个断面合计施测排水过程不少于 8 次、引水过程不少于 10 次，同时满足每个断面施测排水、引水过程有效次数数量各不少于 60 个（合计不少于 240 个）。

## **3、吴淞口断面**

吴淞口断面，要求在 3-5 月、7-9 月两个时间段完成外业工作。每个时间段按大、中、小潮汛期各施测 2 个完整潮流期，共计 12 潮。原则上要求 2 个完整潮流期连续施测，如遇海事管控夜晚无法作业等特殊情况，需报招标方项目实施部门同意后调整施测时间，白天测验尽量覆盖 1 个完整潮流期。

## **4、泖港、赵屯调查断面**

泖港、赵屯断面实行同步测验，各完成连续 16 潮流量测验，由招标方项目实施部门根据潮流特性指定作业时间段。

### **（五）大断面测量**

水文测站要求在两个阶段（3-5 月、9-10 月）各施测 1 次大断面。泖港、赵屯断面在流量测验前完成 1 次大断面施测。

## **三、技术要求**

水文测验技术要求按《感潮河段与河口近海水文测验及资料整编规范》（DB31\_T763-2013）执行，有关作业布置、测验方法、计算方法、参数设置等，均严格从其规定执行。

中标方应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规范学习和贯彻，编制作业细

则，严格比测管理；做好水文测验精度及质量控制，测验过程中严格贯彻流量测验技术标准，详细记录测验情况，通过单站合理性检查，把控资料质量。测量期间，计算机、测速仪器等时间都要进行校准。

### （一）大断面测量

测站有断面标志的，在该位置进行大断面测量；无断面标志的，与招标方项目实施部门相关人员联系后确定断面位置，并进行断面方位角测定后测量。有堤防的河流，岸边部分测至堤防背河侧地面。

每个断面测深前，根据待测区域的水温、盐度及测深仪换能器入水深度，设置测深仪系统参数。在对测深仪作声速和吃水校正后，比测测深仪的测深精度，比测必须有记录。

测量过程中，认真监视定位精度指标、测深仪增益大小是否满足规定，确保大断面测量数据精确稳定可靠。测量中应设置合理偏航距，一般不大于  $1/200$  河宽与 2m 的较大值，此偏航距以外数据补记录。应记录每一测线的测量起始与结束时间。

### （二）流量测验

设备选择：走航 ADCP 限使用宽带 ADCP 设备，根据水深条件选择合适频率（一般测站选择 1200kHz，吴淞口站可选用 600kHz）；渡河设施可选用船只、简易缆道等，但不得使用铁磁材料的船只，对流速较小的省市边界测站，宜选用简易缆道。数据采集软件用 WinRiver II 2.0 以上版本。

质量控制：根据断面条件，宜设置针对性的 ADCP 参数、指

令或工作模式，充分估计相互关系，提高流速测算精度。盲区设置 0.05 米；根据断面水深确定单元宽度，要求主流区不少于 20 个有效单元、岸边起止点不少于 10 个单元。要求走航船速与流速大小相当，对船只过多、避让等特殊情况，船速可大于流速，一般不超过 1 米/秒，断面宽阔的不超过 2 米/秒。

岸边距控制：根据断面实际情况，可采用岸边设固定桩、定位设备、测距仪测量等方式获得岸边距，避免因岸边距估算影响测验精度。

特殊情况：对于吴淞口等测站，如遇到码头停船影响、HADCP 安装位置有重船停靠遮挡及其他干扰时应如实记录，并及时报招标方项目实施部门相关人员。

### （三）水位观测

走航断面附近有水位站的可以直接利用，当两个水位差异超过规范允许范围的，须观测测流断面水位并接测水准。水位观测要求，安装临时自记水位计，测次间隔 5 分钟，每天校对水位 2 次；或者采用人工观测，观测间隔与流量测验同步，且不低于 15 分钟。

## 四、资料汇交

流量测验应做到“四随”，当天的实测流量资料应在当日完成计算，阶段资料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汇交，方便测验质量检查和成果核验。

中标方应在 11 月完成内业资料整理，并提交比测工作报告，要求纸质资料装订成册、电子资料刻盘。资料清单如下：

类别	资料类型	提交资料	说明
大断面 测量	原始资料	断面测量原始记载表、	附断面测量说明
		断面实测原始数据文件	
	成果资料	实测大断面成果表	
		实测大断面图	
水位观 测	原始资料	临时水位观测记载表和水准测量原始记录(水位校核记录)	
		水位要素摘录表和水尺零高考证表(或水位文件)	
流量 测验	资料说明	流量测验情况说明	
		比测资料提交清单及相关说明	
	原始资料	走航式 ADCP 潮流量测验记载表	
		走航式 ADCP 潮流量测验数据文件和配置文件	
	比测成果 资料	流量比测要素摘录表	附数据质量筛选记录
		流量比测要素过程图	
	调查断面 成果资料	潮流量计算表、潮流量成果统计表、水位流量过程线图	调查断面流量原始资料同上

## 五、其他要求

### (一) 保密要求

本项目所有相关成果、资料未得到上海市水文总站书面许可之前，中标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及作为其它目的使用。本项目所有相关成果、资料的唯一拥有人是上海市水文总站，由中标方泄露造成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 (二) 安全要求

中标单位在对本项目履约时，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标准，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明确具体安全生产措施，要求测量人员按水文水质测量和水上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实施作业。

中标单位的相关领导应起到相应的监督管理职能，指派专人担任安全员，负责作业人员、仪器设备的安全检查和监督。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海事部

门要求影响水文测验时，按海事要求执行，并告之中标方项目实施部门相关人员。

## 六、合同支付条款

1、第一笔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支付 10%履约保证金后，且收到乙方开出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2、第二笔支付：乙方完成外业工作并提交监测资料和初步成果，且收到乙方开出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所有监测成果及项目报告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返还履约保证金。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书

致：上海市水文总站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310000000230213110752-00010833 的 上海市水文总站重点站水文比测外业项目 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并且提交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 报价部分响应内容
- (2) 商务部分响应内容
- (3) 技术部分响应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1、本单位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产品及服务。
- 2、本单位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本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响应文件自最后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5、本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招标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项目名称\_\_\_\_ (项目编号:\_\_\_\_) 的合同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 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公司承诺被授权人为本公司全职员工, 与本公司签订有正式劳动合同且由本公司缴纳社保。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有效期为\_\_\_\_天。

特此声明。

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见证人签字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附响应单位为被授权人缴纳的近一个月社保的证明

### 三、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采购项目的响应，项目编号为：  
310000000230213110752-00010833、项目名称为：上海市水文总站重点站水文比测外业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响应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响应时间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

## 四、（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市水文总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相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如报价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3.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三) 监狱企业证明（若有）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四)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联合体成员多可按成员三…序列增加）

根据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经\_\_\_\_\_协商一致，就\_\_\_\_\_采购项目进行联合投标，现就各方承担的工作范围、责任和义务明确如下：

第一条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第二条 \_\_\_\_\_为本次投标的主体单位，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方签订合同，就本中标项目对招标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 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

一、牵头人的工作范围包括：

（一）

（二）

二、成员二的工作范围包括：

（一）

（二）

(如果联合体成员多可按成员三…序列增加)

第四条 各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一、牵头人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一)

(二)

二、成员二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一)

(二)

(如果联合体成员多可按成员三…序列增加)

第五条 就\_\_\_\_\_方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_\_\_\_\_联合体各成员单位需要补充的或者说明的其它事项。

第七条 本协议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协议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第八条 \_\_\_\_\_本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装订，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成员二（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如果联合体成员多可按成员三…序列增加)

## 五、报价一览表

上海市水文总站重点站水文比测外业项目

**上海市水文总站重点站水文比测外业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大写）	服务限期	其他声明（如有）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报价包括人工费、保险、税费、税金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 六、报价明细表

项目内容	单价上限价 (元)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投标合价(元)
黄浦江上游流量比测	11818	50 潮		
苏州河流量比测	4520	18 次		
吴淞口流量比测	17430	12 潮		
省市边界流量比测	11350	42 潮		
泖港、赵屯流量调查	7350	32 潮		
本表合计				
备注				

-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可能有的各项税费）。  
3、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要求填报的价格以及单价子目的单位和数量），此项要求的目的是为了判定各级报价的构成合理性。若投标人以无法细分报价为由，在任一分项报价栏填入“已包含”，在评标时也可能会作出对其不利的评估（各级分项报价中的“其他”报价项除外）。  
4、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填报价格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5、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七、项目服务方案

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方案
- 2、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
- 3、项目实施的进度计划安排
- 4、项目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
- 5、合理化建议
- 6、应急方案
- 7、项目负责人
- 8、团队其他相关人员情况
- 9、类似业绩
- 10、其他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八、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上海市水文总站重点站水文比测外业项目

项目编号: 310000000230213110752-00010833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详细偏离情况	原因及影响	备注
.....				

- 注: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项目要求中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 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 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响应文件无偏离内容, 此表可省略。  
3. 若项目划分标包的, 为免混淆应在“采购文件要求”一栏注明偏离项所属的标包。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九、响应人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上海市水文总站重点站水文比测外业项目

项目编号: 310000000230213110752-00010833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1、表中业绩系指近三年内类似项目的业绩, 从 2020 年 2 月至今;  
应附类似业绩的合同主要部分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 十、响应人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上海市水文总站重点站水文比测外业项目

项目编号: 310000000230213110752-00010833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1) 响应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 响应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 其他内容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专技人员		
注册资金			技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十一、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3							
4							
...							

##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 第六章 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7.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须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并加盖公章。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附件 6-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 6-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附件 6-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未有相关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单位可以填写“无”，股东为自然人则填写自然人名称。

**附件 6-7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第七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2) 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审的依据，其中有关评审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第五条。
- (3) 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后附评分细则表。本项目拟选择一家响应人成交。
- (4) 供应商成交候选次序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交候选次序；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表决确定成交候选次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数量：3家**
- (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6) 评分细则表中所指投标均系指经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本项目进入评分范围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 (7) 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 (9) 评分细则。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状况	提供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7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提供了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	

	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8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被授权人身份证。	
9	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磋商文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磋商文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2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7	投标保证金 (若有)	投标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	
8	磋商文件中★条款规定	磋商文件中若有★条款规定的，供应商须满足相关规定。	
9	其他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b>结论（通过或未通过）</b>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评分细则表

##### 商务评分（分值 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得分	10.00 分	<p>计算价格评分：</p> <p>① 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p> <p>②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 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p>

##### 技术评分（分值 9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配比	评分标准	备注
1	服务方案	30.0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资料搜集、场地条件分析、比测前的准备、现场实施方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等），从服务方案的可行性、规范性、内容全面性、是否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作业手段方法成熟程度、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合理、正确等方面综合评审。</p> <p>响应情况良好，得 25-30（含）分；</p> <p>响应情况一般，得 20-25（含）分；</p> <p>响应情况较差，得 15-20（含）分。</p>	

2	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	10.00 分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测验设备、渡河设备及软件使用等情况综合评分： 1、提供的各类设备配置齐全、各项功能齐全、专业等级高的得8-10（含）分； 2、提供的设备情况较充足，且较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6-8（含）分； 3、提供设备情况较少、表述简单、不清晰或未详述设备情况的得4-6（含）分。	
3	项目实施的进度计划安排	10.00 分	1、提供工作计划，有明确的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表或类似说明，各工作节点工作内容表述清晰的得8-10（含）分； 2、提供工作计划，有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表或类似说明得6-8（含）分； 3、工作计划笼统简单、表述不清的得4-6（含）分；	
4	项目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	10.0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综合评分： 1、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有针对性得8-10（含）分； 2、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针对性较强得6-8（含）分； 3、安全保证措施、质量控制措施未详细说明或不合理的得4-6（含）分。	
5	合理化建议	7.00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 1、针对性强、科学可行的得5-7（含）分； 2、有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3-5（含）分； 3、针对性差、有瑕疵得1-3（含）分。	
6	应急方案	8.0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编制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应急方案编制合理、可执行性高6-8（含）分； 应急方案编制合理性、可执行性一般4-6（含）分； 应急方案编制与可执行性有明显瑕疵2-4（含）分。	
7	项目负责人	5.00 分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资格证书、职称水平、相关经验等情况： 1、专业对口、证书齐全、专业技术能力强、	

			经验丰富的得3-5（含）分； 2、相关专业、有证书、专业技术能力较好、具有相关经验的得1-3（含）分； 3、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能力情况未详述、经验不足的得0-1（含）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正式员工，提供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8	团队其他人员情况	5.0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 1、投入技术人员多、专业技术能力强、相关经验、证书丰富的得3-5（含）分； 2、投入技术人员数量一般，专业技术能力较强，具有相关经验、证书的得1-3（含）分； 3、投入技术人员较少、专业技术能力较差、经验情况未详述的得0-1（含）分。	
9	类似业绩	5.00 分	根据各投标人2020年2月起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每提供1份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得1分，最高得5分。	

若以上技术评标内容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技术标得分最小保留一位小数。

### 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最后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